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3 年 7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签证的签发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交流与协调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安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信息的共享。

第四条 在签证签发管理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管理工作中，外交部、公安部等国务院部门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受理出境入境证件申请的地点等场所，提供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需要外国人知悉的信息。

### 第二章 签证的类别和签发

第五条 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六条 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

（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

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九) R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

(十) S1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十一) X1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X2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

(十二) Z字签证，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一) 申请C字签证，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二) 申请D字签证，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三) 申请F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四) 申请G字签证，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五) 申请J1字及J2字签证，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六) 申请L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七) 申请M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八) 申请Q1字签证，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申请Q2字签证，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九) 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 申请S1字及S2字签证，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十一) 申请X1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申请X2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十二) 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要求接受面谈：

(一) 申请入境居留的；

(二) 个人身份信息、入境事由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 曾有不准入境、被限期出境记录的；

(四) 有必要进行面谈的其他情形。

驻外签证机关签发签证需要向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核实有关信息的，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

### 第三章 停留居留管理

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按照国家规

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窃的，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7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决定，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并且累计延长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原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

签证停留期限延长后，外国人应当按照原签证规定的事由和延长的期限停留。

第十五条 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15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

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申请办理停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一) 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

(二) 非首次入境且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

(三) 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申请人以及出具邀请函件、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予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不予签发停留证件：

(一) 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的；

(二)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 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

(四) 不宜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或者签发停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

实习。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四条 所持出境入境证件注明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临时入境且限定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应当在限定的区域内停留。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居留：

(一) 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

(二)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

(三) 外国人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

(四) 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一) 聘用的外国人离职或者变更工作地域的；

(二) 招收的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离开原招收单位的；

(三)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的；

(四)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出现死亡、失踪等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因外交、公务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证件的签发管理，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调查和遣返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遣返场所。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的,应当在24小时内将被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送到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由于天气、当事人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立即执行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应当凭相关法律文书将外国人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第三十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的,应当出具限制活动范围决定书。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到公安机关报到;未经决定机关批准,不得变更生活居所或者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遣送出境的,作出遣送出境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不准入境的具体期限。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被遣送出境所需的费用由本人承担。本人无力承担的,属于非法就业的,由非法聘用的单位、个人承担;属于其他情形的,由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提供保证措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遣送外国人出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被决定限期出境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注销或者收缴其原出境入境证件后,为其补办停留手续并限定出境的期限。限定出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日。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 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窃的;

(二) 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三) 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四) 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关注销或者收缴:

(一) 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或者被他人冒用的;

(二) 通过伪造、变造、骗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

(三) 持有人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

作出注销或者收缴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签发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签证的入境次数,是指持证人在签证入境有效期内可以入境的次数。

(二) 签证的入境有效期,是指持证人所持签证入境的有效时间范围。非经签发机关注明,签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于有效期满当日北京时间24时失效。

(三) 签证的停留期限,是指持证人每次入境后被准许停留的时限,自入境次日开始计算。

(四) 短期,是指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180日(含180日)。

(五) 长期、常驻,是指在中国境内居留超过180日。

本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期限和受理回执有效期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经外交部批准,驻外签证机关可以委托当地有关机构承办外国人签证申请的接件、录入、咨询等服务性事务。

第三十八条 签证的式样由外交部会同公安部规定。停留居留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7日公安部、外交部公布,1994年7月13日、2010年4月24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

国发〔201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有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标准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是各级行政机关在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过程中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活动实事前控制的一种手段。设定行政许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很大，必须从严控制。今后起草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一般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

(一) 对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投资活动，除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二) 对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的事项，除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需要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特殊技能的职业，确需设定行政许可的外，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三) 对确需设定企业、个人资质资格的事项，原则上只能设定基础资质资格。

(四) 中介服务机构所代理的事项最终需由行政机关或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组织许可的，对该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五) 对产品实施行政许可的，除涉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不得对生产该产品的企业设定行政许可。

(六) 通过对产品大类设定行政许可能够实现管理目的的，对产品子类不得设定行政许可。确需对产品子类设定行政许可的，实行目录管理。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产品、活动实施目录管理

的，产品、活动目录的制定、调整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八) 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的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凡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或由地方实施更方便有效的，不得规定国务院部门作为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九) 通过严格执行现有管理手段和措施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 通过技术标准、管理规范能够有效管理的事项，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一) 对同一事项，由一个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设定由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对可以由一个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十二) 对同一事项，在一个管理环节设定行政许可能够解决的，不得在多个管理环节分别设定行政许可。

(十三) 通过修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能够解决的事项，不得设定新的行政许可。

(十四) 现行法律已经规定了具体管理手段和措施，但未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执行性或配套的行政法规草案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十五) 行政法规草案为实施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法律的其他条件。

(十六)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除法律、行政法规外，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以及监督检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一律不得设定收费；不得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

## 二、规范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

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和审查机关都要深入调查研究，加

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

(一) 起草单位对拟设定的行政许可, 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广泛听取有关组织、企业和公民的意见, 同时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 起草单位向国务院报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时, 应当附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论证材料、各方面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意见和意见采纳情况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立法资料。

论证材料应当包括: 一是合法性论证材料, 重点说明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符合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规定的理由。二是必要性论证材料, 重点说明拟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属于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企业和个人自主决定以及其他管理方式不能有效解决问题, 以及拟设定的行政许可是解决现有问题或实现行政管理目的有效手段的理由。三是合理性论证材料, 重点评估实施该行政许可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 说明实施该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

(三) 国务院法制办应当对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严格审查论证。

对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拟设定的行政许可, 国务院法制办应当征求中央编办、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将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 公开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就拟设定行政许可的理由作重点说明。

中央编办对起草单位提出的拟设行政许可意见进行审查, 对是否确需通过行政许可方式实施管理、是否有其他替代方式、是否符合行政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的基本方向、是否符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原则和要求、是否会造成与其他机构的职责交叉等提出审核意见。

经研究论证, 认为拟设定的行政许可不符合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的规定或设定理由不充分的, 不得设定行政许可。有关情况在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 说明与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一并报国务院审议。

(四)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需要及时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 国务院可以根据形势变化决定停止实施该项行政许可, 确有必要长期实施的, 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 或者制定行政法规。

### 三、加强对设定行政许可的监督

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 要加强跟踪评估、监

督管理。

(一) 国务院部门要制定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目录要列明行政许可项目、依据、实施机关、程序、条件、期限、收费等情况。行政许可项目发生增加、调整、变更等变化的, 要及时更新目录。行政许可目录要报中央编办备案。

(二) 国务院部门要定期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 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三) 起草法律、行政法规修订草案, 起草单位要对该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重点评估, 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许可, 应当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四)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建立制度、畅通渠道, 听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五) 国务院法制办要加强对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 对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 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的, 要按照规定的程序严肃处理、坚决纠正。

(六) 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以及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关机关要依照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的规定, 结合各地实际, 提出并执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具体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本通知的规定, 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 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以及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借实施行政许可变相收费的, 要坚决纠正。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当于 2013 年 12 月底前将清理结果报中央编办。国务院将于 2014 年适时组织开展一次贯彻本通知情况的督促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9月19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审计署、安全监管总局、地震局、气象局《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1月7日

##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审计署 安全监管总局 地震局 气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全国中小学校舍防震减灾能力，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现就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立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校舍安全工作，新世纪以来，先后部署实施了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建立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特别是从2009年起，部署实施了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在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开展校舍抗震加固和提高综合防灾



2013. 22.

能力建设，校舍安全隐患大幅减少，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但我国中小学的学生规模大、农村学校多、基础条件差，保障校舍安全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建立长效机制，为提高中小学校舍安全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提供制度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总体部署的必然要求，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把保障校舍安全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二、覆盖范围和总体要求

(一) 覆盖范围。全国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

(二) 总体要求。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责任，综合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化等因素，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防灾减灾、校园建设等规划和各类教育建设专项工程，统筹实施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加强对中小学校舍规划布局、安全排查、施工建设、使用维护、信息公告、责任追究等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 三、长效机制的主要内容

(一) 建立校舍安全年检制度。对城乡各级各类中小学现有校舍每半年要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舍，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

舍信息管理系统以便查询。

(二) 完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要将校舍安全纳入当地防灾减灾总体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舍灾害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学校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地方各级教育、公安、国土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妥善做好师生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发布安全预警。

(三) 建立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制度。教育部会同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公安部等部门对全国中小学校舍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向各省级政府通报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信息，并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地方各级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

(四) 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排除机制。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排除隐患，由省级政府综合考虑行政区域内各市、县面临自然灾害的危险程度以及校舍状况等因素，区分轻重缓急制定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县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分类分步组织实施。优先考虑将部分有条件的中小学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五) 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中小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位于洪泛区、蓄滞洪区、山区高原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学校，其防险自保设施应通过水利、

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否则不得交付使用。

(六) 健全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校舍倒塌或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如因校舍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导致垮塌的，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要依法承担责任。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长效机制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玩忽职守影响校舍安全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政府是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建立长效机制由省级政府统筹组织、市级政府协调指导、县级政府组织实施。教育、发展改革、公安、监察、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安全监管、地震、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二) 合理分担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将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各类校舍建设项目，加大对经济落后地区的支持力度。保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安全资金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省级政府负责统筹落实地方资金，制定省、市、县三级政府具体分担办法。中央财政通过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东部地区给予适当奖补。其他教育阶段保障校舍安全资金由地方及其他渠道安排。民办、外资和企（事）业办中小学所需资金由投资方和本单位负责落实，当地政府给予支持指导并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的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

用，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三) 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基础上可适当予以减收或免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中小学校舍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捐赠支出，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四) 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是提高校舍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和技术支撑，各地要及时更新数据，加强维护，完善功能，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在年检、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校舍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五) 加强监督检查。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实行国家重点督查、省市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地方政府要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年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工作情况，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 加大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对学生开展防灾和安全教育，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要培养师生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应急避险技能，提高师生防灾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政策，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和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

青政〔2013〕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和《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要求，为加快宽带青海建设，促进全省信息消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需求引领、有序安全发展的原则，将宽带网络作为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快速健康增长，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为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重要作用。

####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信息消费额达到18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力争达到我省GDP的7%，对GDP增长贡献率15%。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达到60亿元，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120亿元，年均增长30%。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370亿元，网络零售交易额达到90亿元。

——到2015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总计超过200亿元。

——到2015年，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20Mbps和4Mbps，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40%，3G/4G用户普及率达到40%，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2%，城镇有线电视用户覆盖率达到85%。到2020年，城市和

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50Mbps和12Mbps，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70%，3G/4G用户普及率达到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5%。城镇有线电视网络用户覆盖率达到96%。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宽带青海”建设，夯实信息消费基础

#### 1.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升级改造。

坚持信息基础设施与水、电、公路等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持续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快行政村、自然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各类社会资本，统筹有线、无线技术加快现网升级改造。加快以互联网协议第6版为核心的下一代互联网升级改造，争取示范城市建设，推进规模化商用。

2. 推进光纤入户。实现县城及以上城镇新建住宅小区及商住楼等建筑群全面采用光纤到户建设方式，对新规划建设的成片新农村、农牧民安居工程，积极推进光纤到楼和光纤到户，加快既有小区光纤改造升级。重点实施西宁和海东光网示范工程。

3. 优化无线网络覆盖。构建综合型无线网络。完善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2G），实现交通干线等重要区域信号全覆盖；提升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减少盲点盲区；加快无线局域网（WLAN）在重要公共区域覆盖；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试点地区的部署。推进分时长期演进（TD-LTE）4G网络建设，加快商用发展。在“十二五”末完成省内市（州）府城市的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工作。

4. 深入开展三网融合。完善交互式网络电视、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和管理，建设信息安全技术管控平台。加快有线电视网络数字

化、双向化改造。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设施建设, 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鼓励发展三网融合相关业务, 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打造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三网融合。

**5. 积极推动东部城市群“信息通信一体化”建设。**逐步降低直至取消东部城市群长途资费、区间资费, 加快实现电信业务同资费、同服务。加快信息通信设施建设, 实现区域内信号无缝覆盖。推动城市群公共信息管理系统互连, 构建信息高速公路和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加快信息通信同城化进程。

**6. 统筹军民宽带网络融合发展。**增强军用网络设施的安全可靠、应急响应和动态恢复能力。为军队遂行日常战备、训练演习和非战争军事行动适当预置接入和信道资源。完善公众网络和军用网络资源共享共用、应急组织调度的领导机制和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公众网络资源, 满足宽带化发展需求, 逐步减少行业专用通信网数量。

(二) 加快实施“数字青海”工程, 促进信息消费应用

**1. 促进公共信息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加快推动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及资源整合, 建设政务网络安全信任体系。推动市政、公共服务等机构开放信息资源。鼓励并支持电信和广电、互联网、软件等企业参与公共服务云平台建设和运营, 或通过升级改造, 逐步实现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管理。积极争取政务信息共享国家示范省市建设。

**2. 提升民生领域信息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数字民生”重点工程, 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推进信息资源共享, 提升民生服务均等普惠水平。实施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工程”, 即优质资源“班班通”、宽带网络“校校通”、学习空间“人人通”, 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医疗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 普及应用居民医疗信息, 推广远程医疗等信息化服务, 推进养老、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 加快就业信息全国联网。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 建设医保费用省级结算平台, 推进医保费用跨省即时结

算。规范互联网食品药品交易行为, 推进食品药品网上阳光采购。提高面向残疾人的信息无障碍服务能力。以行政村通宽带、自然村通电话、信息下乡为着力点, 持续提升农牧区信息通信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 全面实现传输数字化。充分利用青海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交通、农(林、牧)业、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大力推进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用。实现旅游消费全过程信息化。

**3. 推动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推动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 培育两化融合企业, 提高企业信息化装备覆盖率、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基本实现电子商务应用。支持企业信息化提升、电子商务与物流信息化集成创新、移动电子商务等试点示范; 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宽带开展业务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智能传感器及系统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强科技支撑, 促进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

**4.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应用及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加快工业软件产业化, 加强工业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和安全应用。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和应用。提升信息网络建设科技支撑力度, 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时, 优先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集成和应用。大力支持软件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互联网企业设立移动通信业务应用开发创新基金, 吸引中小移动应用开发者, 丰富移动应用开发内容。

**5. 加快建设青海信息产业园。**加快云计算数据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建设大型互联网灾备中心; 积极申请扩大已批准立项的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规模。推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公司区域性或全国性业务中心落户产业园。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 支持云计算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 鼓励各行业利用公共数据中心资源, 实现应用服务整合、信息共享, 把信息产业园打造成为培育信息产业集聚发展平台、青藏高原信息通信枢纽、区域信息汇集中心以及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信息消费的引擎。

(三) 培育服务新业态, 丰富信息产品和信

息消费内容

**1. 丰富信息消费内容。**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创新数字文化服务业态，丰富数字文化应用，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消费。推动建设可智能适配不同宽带接入网络和终端的广播影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数字文化内容平台，开展数字文化宽带应用示范，促进宽带网络和文化发展融合，增强文化传播能力。加强新兴媒体建设，实施网络文化信息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文化产品网络传播，鼓励各类网络文化企业生产提供健康向上的信息内容。

**2. 推进具有民族特色的信息资源开发和应用服务。**加快少数民族特色信息内容开放和网站建设，丰富具有民族特色的信息消费内容。

**3.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支持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智能机顶盒、3D打印等终端产品研发及应用，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应用，推进数字家庭示范应用和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支持通信、广电运营单位和制造企业合作，丰富产品形态，降低购买成本，推广特殊人群专用信息终端及适合农牧民需求的智能终端应用，满足不同群体信息消费需求。

**4. 加快物联网产业化进程。**开展青藏高原东部物流中心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通过试点示范和典型推广，加快形成市场化运作机制，促进应用与产业协调发展，推动物联网与移动网络融合，促进在重点行业、重点民生领域的渗透与融合，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5.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完善智能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农村、社区、学校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出台仓储建设用地、配送车辆管理等方面的鼓励政策。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完善互联网支付体系。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可信交易、网络电子发票等电子商务试点。拓展移动电子商务应用，培育城市社区、本地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利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各类网络零售平台做大做强，鼓励网上创业、就业。

**6. 积极争取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统筹考虑地方政府债券，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出台鼓

励市场化投融资、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等政策。以青海省全球卫星导航连续运行基准站网建设为突破口，推动北斗导航与移动通信、地理信息、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支持基于位置信息服务市场拓展。在重点区域和领域逐步推进北斗导航和授时规模化应用。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支持公用设备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水务、智慧国土、智慧物流等工程。

**(四) 强化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构建安全可信信息消费环境**

**1. 健全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支撑联动机制。建立并完善政府、企业共同投入应急信息通信投资机制。提高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和抗毁性，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信息系统和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等基础信息网络，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安全防护设施。研究并加强新技术新业务新应用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盗窃和破坏信息通信设施行为，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

**2. 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消费环境基础。**规范各类信息消费互联网金融服务，引导信息消费服务商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网络信任服务，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开展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认证，推进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及多层次支付体系发展。促进部门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安全，支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规范信息消费市场秩序。**严厉查处侵犯知识产权、互联网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推行食品药品网上交易在线监测及信用信息记录，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行业自律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商务信用评估。完善企业争议调解机制，防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拓宽和健全消费维权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4.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明确敏感信息保护要求，强化企业、机构在网络经济活动中保护用户数据和国家基础数据的责任，严格规范企业、机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储存及使用。在软件服务外包、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等领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试点。

**5. 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信息产品

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加强政府和涉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平台,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 三、政策措施

(一) 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宽带青海·数字青海”战略规划,并将其纳入省重点发展战略,启动信息消费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建设,并将西宁市、格尔木市列为全国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各级政府要将宽带发展和信息消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资金投入。

(二) 支持重点项目。将光网城市、无线城市、高原信息中心、数字民生重点推进工程、电子政务提升工程列为省重点工程项目,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 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各领域已建系统整合重组,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进信息资源公益性开发和利用。各地区和部门采取以租代建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构建本地区本部门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四) 促进无线频谱资源高效利用,支持700MHz、450MHz无线通信低频段在我省试商用。将700MHz频段优先用于TD-LTE4G网络建设。采用450MHz频段的码分多址网络,实现农村牧区宽带网络覆盖。

(五) 减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扶持政策。除国家政策规定的外,推行一站式服务,加快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等审批手续,限时办结。

### (六) 加大财税等政策支持。

1.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信息消费及信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引导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建设,支持信息产业发展。

2. 整合相关资金,作为政府引导性资金投入,支持基础性、战略性行业和民生领域的重大信息化工程。

3.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信息网络企业,可依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 对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微企业落实每户每年24万元的限额扣减营业额政策,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企业暂免征收营业税。加大支持软件开发及服务企业、互联网小微企业税收政策落实力度。

5. 鼓励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信融资等。落实增值税相关政策与征管制度,完善电信业增值税抵扣机制。

6. 完善基础电信企业、广电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引导宽带网络投资更多地投向我省偏远农牧区。

### (七) 规范建设秩序。

1. 严格落实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和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等法律法规,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办理规划建设许可、建设用地、环境影响评价与项目竣工验收、电力配套等手续。在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通信管线规划中,统筹安排建设通信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优先保障信息通信网络设施建设。切实执行住宅小区和住宅建筑宽带网络设施的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2. 创新合作模式。深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住宅区、商业(办公)楼宇、学校、医院、机场,公路、铁路、轻轨沿线、桥梁隧道、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展馆、旅游景点等公共区域所属建筑物以及路灯、道路指示牌、广告牌、公共绿化区等公共设施。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造成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毁损,严格按照标准予以补偿,保障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通行。

3. 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推动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

(八) 设立普遍服务机制。积极落实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研究制定农牧区信息通信普遍服务补偿及奖励机制,将宽带纳入电信普遍服务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支持引导力度,激发企业投资热情,重点解决宽带村村通问题。

(九) 建立信息消费统计监测机制及宽带发展测评系统。

1. 科学制定信息消费统计分类和标准。探索建立信息消费统计监测体系,构建信息消费统

2013. 22.

计指标体系，开展信息消费统计和监测。

2. 建立统计数据共享监测机制。建立共同参与的统计监测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信息消费相关信息数据。

3. 建立评估体系。探索建立信息消费统计及评价体系，科学评估信息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

4. 推进覆盖全国的宽带网络信息测试与采集系统在我省建设，实现宽带网络性能常态化监测，加快建立宽带发展状况报告和宽带地图发布机制。

(十) 大力发展信息产业。以信息产业园为载体，制定优惠政策，推动园区云计算数据中心示范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大型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信息通信咨询、设计、集成、两化融合、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等企业，健全完善并发展壮大信息产业链，推动信息产业向集群化、服务专业化发展。

(十一)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引进渠道，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信息化人才。与高校、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涉及信息消费的各类培训。组织国内知名经济、管理、信息化等专家组成我省信息消费专家咨

询组。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省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省内相关厅局为成员单位的全省加快宽带青海建设促进信息消费领导小组。各市(州)、县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全省协同、共同推进。各重点任务牵头单位依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全面推动各项工作实施。

- 附件：1. 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领导小组名单  
2. 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十项重点工程及分工  
3. 加快宽带青海建设促进信息消费发展目标  
4. 青海省信息通信基础设施 2013—2015 年投资计划统计表  
5. 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 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领导小组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实，成立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领导小组。

组 长：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张建民 副省长  
          严金海 副省长  
成 员：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建平 省经委主任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杨  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韩建华 省交通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张进京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黄文俊 省金融办主任  
金河清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孙  力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张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洪溢 省经委副主任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田钶雷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谢宝恩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开 哇 省商务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业厅副厅长  
 承 列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扎 顿 西宁海关副关长  
 雷丙全 省无委办主任  
 曲俊贤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陈 力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欧阳恩山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孙凯华 中国铁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通信管理局，主任由省通信管理局局长孙力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部门负责人组成。

各主要部门和单位职责：

**省通信管理局：**履行办公室职责，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牵头制定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发展规划，推动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建设及信息消费各项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各电信运营公司落实投资计划；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推动我省东部城市群“信息通信一体化”建设；推动青海信息产业园云计算中心建设和示范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制定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发展规划；争取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推进下一代互联网规模化商用；推动北斗导航融合发展和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申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参与实施可信交易，网络电子发票等电子商务政策试点工程。

**省经委：**配合制定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发展规划；支持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支持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推进数字家庭示范应用和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数字园区推广示范工程；推动云计算服务商业化运营；开展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中心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支持企业信息化提升。

**省教育厅：**建设基于云平台的教育管理公共

服务及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平台，推广网络远程教育，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程，推进医保跨省即时结算；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就业信息联网。

**省科技厅：**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推进农牧区科技信息化服务工程；支持青海信息产业园建设，推进数字园区推广示范工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落实我省驻地网通信设施建设规范，推动光纤入户工程、光网城市示范工程。

**省交通厅：**推进数字交通建设，加快形成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城市智能交通体系。落实免费开放公共交通设施，做好宽带网络与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规划和建设的衔接。

**省商务厅：**建设智能物流信息平台，构建智能物流和仓储体系；协助制定信息消费统计分类和标准，开展信息消费中信息终端消费（内销）统计、监测和分析。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实施网络信息文化信息内容建设工程，支持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建立数字内容生产、转换、加工、投送平台。

**省卫生计生委：**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实现与相关部门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开展分析与应用。

**省财政厅：**每年安排专项扶持资金，支持信息产业发展，引导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建设；整合相关资金，作为政府引导性资金投入，支持基础性、战略性行业和民生领域的重大信息化工程；落实邮电通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改革试点。

**省广播电视局：**推动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和高清交互式电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广播电视模数转换进程；协助加快电信和广电业务双向进入，推动“三网融合”。

**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制定信息消费的统计分类和标准，开展信息消费综合统计和监测、分析和发布。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加快我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大美青海地理信息生态保护信息化工程；推动北斗导航应用，拓宽地理信息服务市场。

**省扶贫开发局：**推动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



2013. 22.

区青海片区、青海藏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两大贫困地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畜牧业示范基地建设,有效整合农(林、牧)业各级综合信息服务站等资源,建立涉农(林、牧)信息资源协同开发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省无委办:**开放 700MHz、450MHz 频段试商用,完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政策。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青海信息产业园

发展建设规划,加快推动青海信息产业园建设,完善环境配套设施建设。

**省政府信息办:**推进政府相关部门已建系统整合重组,有序过渡到政务云平台,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共信息资源库,建立公共信息资源开放标准及共享机制,指导推进信息资源公益性开发和利用,申请政务信息共享国家示范省市建设。

附件 2

## 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十项重点工程及分工

### 一、光网城市重点推进工程

**1. 光纤入户工程。**2013—2015 年城市地区新增光纤入户端口约 50 万端,完成城市地区新建住宅楼宇光纤到户网络建设;老城区光进铜退改造 80 万线左右,实现城市地区宽带网络接入带宽达到 20 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2. 光网城市示范工程。**重点实施西宁、海东光网示范工程,FTTH 覆盖所有城市家庭,商务楼宇实现千兆到楼。西宁宽带网络水平力争达到东部发达城市水平;海东建成我省中小城市“光网城市”样板工程。(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广播电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 二、宽带无线城市重点推进工程

**3. 宽带无线网络优化工程。**加强 3G 网络深度覆盖,持续提升带宽和业务承载能力以及网络质量和性能。推进数据流量热点场所 WLAN 网络建设。2015 年 3G/4G 用户普及率达到 40%。(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4. 宽带无线城市建设工程。**2014 年开始

有步骤推进 4G 网络在省内州(市)府所在城镇的覆盖,建设中尽量选择现有设施,促进网络设施共建共享,逐步提升宽带网络覆盖范围。2014—2015 年实现所有县城网络覆盖。(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无线城市公共接入平台试点工程。**建设无线城市公共接入平台,各运营企业无线城市平台统一接入,以统一的门户提供全方位查询、应急、救助等信息服务,实现跨企业、终端无关性的无线城市,提升民生信息服务公众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广播电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三、宽带农牧区数字农牧区重点推进工程

**6. 宽带村通普及示范工程。**2013—2015 年,在全省自然地理条件、人口聚集性方面有代表性的行政村分别选用光纤、3G 网络、WLAN 网络、卫星宽带等技术制式,开展农牧区宽带示范工程。争取采用 450MHz 频段的码分多址网络、700MHz 频段优先用于 4G 网络建设,实现广大农村牧区宽带网络覆盖。大力推进行政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

森林公园、国有林区和林业种苗示范基地等通宽带网络普及力度。到 2015 年, 92% 行政村通宽带, 并有计划的开展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宽带工作。(牵头单位: 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省通信管理局,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民政厅)

**7. 涉农(林、牧)信息扶贫工程。**有效整合农(林、牧)业各级各类综合信息服务站等资源, 建立协同开发机制, 建设和完善种养殖技术、市场供销、科技成果、特色项目、产业政策等信息资源, 打造科技服务和市场信息平台。在两大贫困地区各选取一个信息网络覆盖比较好的贫困乡镇,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畜牧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 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开发局、省民政厅、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

**8. 农牧区科技信息化服务工程。**建设农牧业生产管理智能服务平台、农牧区远程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农牧民健康诊疗普惠服务平台及乡村社会管理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 2015 年我省农业耕地 400 万亩信息服务覆盖和 19 所民族地区学校教育资源共享及 20 个县(市、区)居民档案及社会管理的信息化服务。(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农牧厅,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 四、畅通网络重点推进工程

**9. 城域网能力提升工程。**优化省内二级干线和城域光缆网络, 扩充城域传输网络容量和多业务承载能力。优化 IP 城域网络结构, 提升互联网络疏通能力。(牵头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播电视局)

**10. 内容分发网络(CDN)推进工程。**有步骤的推进 CDN 节点向市州延伸, 扩大内容分发网络覆盖范围、网络容量, 提高视频等高带宽业务服务质量。(牵头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 配合单位: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广播电视局)

**11. IPv6 推进工程。**加快互联网 IPv6 改

造进程, 推动政府、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网站系统及商用网站系统升级改造。以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为重点, 积极开展下一代互联网在教育、农业、工业、医疗、交通、环保等重点领域的行业应用。(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省经委、省科技厅、省广播电视局等)

#### 五、高原信息中心重点推进工程

**12. 加快青海信息产业园建设。**建立区域性或全国性云计算中心、大型互联网灾备中心、备份中心、全国性呼叫中心、省级客服中心、移动信息服务等。简化办理土地、环保、电力、消防、规划、建设手续, 优惠土地、电力等费用。健全完善信息产业链, 推动园区向集群化、服务专业化发展。(牵头单位: 省经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电力公司等)

**13. 云计算数据中心示范工程。**对已经批准立项的数据中心项目, 鼓励扩大建设规模, 推动园区云计算数据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对外推介, 通过宣传引导, 逐步培育、发展潜在客户。(牵头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配合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省电力公司、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等)

**14. 骨干网链路优化工程。**丰富省内干线网络光缆路由, 改进完善青海通往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核心城市的光纤宽带通道; 优化陕西、新疆、西藏、贵州、甘肃、宁夏周边区域方向的链路网络, 提升数据中心周边辐射能力。(牵头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配合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播电视局)

**15. 国际出口专用数据通道建设工程。**建设西宁到国家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的国际数据通信专用通道, 满足数据中心、产业园区国际数据通信需求。(牵头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 配合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

#### 六、数字产业重点推进工程

**16. 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提升工程。**推动

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油气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及加工、钢铁行业、装备制造、特色生物、特色纺织等十大传统产业采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管理、销售等各环节效率。培育 100 户重点骨干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基本实现全省传统产业信息技术应用从单项应用向集成、共享、协同应用的转变。(牵头单位：省经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各园区管委会)

**17. 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在数据托管、研发设计、认证检测、人才实训、技术咨询、企业信用服务等领域，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中小企业开展信息化服务外包；推进中小企业利用信息化平台加强与产业链龙头企业的协作配套。(牵头单位：省经委、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科技厅、各园区管委会)

**18.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利用国家第二批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可信交易、网络(电子)发票等电子商务政策试点的契机，重点支持大型企业供应链信息化提升、电子商务与物流信息化集成创新、移动电子商务等试点示范，鼓励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展在线销售、采购等，降低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成本，宽网络销售渠道和商品服务种类，争取将西宁市、格尔木市列为全国信息消费试点城市。(牵头单位：省经委、省商务厅、省经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西宁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七、数字园区重点推进工程

**19. 数字园区推广示范工程。**各市(州)选取 1 个信息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园区产业科技含量高的园区，建设园区信息化推进示范工程。扩容园区骨干网、汇聚网、接入网的网络带宽。实现工业园区重点楼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兆光纤接入覆盖。支持园区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推广地理信息系统、建筑节能控制系统、应急响应系统等建设应用；推进园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园区信息化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经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

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

#### 八、数字民生重点推进工程

**20. 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全面推动信息化应用环境建设，将优质资源送到每一个教学班级，利用信息技术实现教学方式的深刻变革，推动教师和初中以上学生具有网络实名空间，建设省级教育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中心。到 2015 年，宽带网络校校通接入率、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拥有率均达到 80%。(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通信管理局)

**21. 全省居民健康档案数据中心。**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实现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合理用药信息化监测和综合卫生管理等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利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开展分析与应用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经委)

**22. 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建立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管理平台，加快社会保障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医保费用省级结算平台，推进医保费用省内及跨省即时结算，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经委)

**23. 数字交通。**在西宁及有条件的市(州)推进数字交通建设，整合应用交通信息资源，加快形成全方位城市智能交通体系。实现包括公交、铁路、航空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与系统联动，推动集交通信息采集、发布、交通引导、车辆控制、电子收费于一体的综合交通管理平台。(牵头单位：省交通厅、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西宁市政府，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平安城市。**建设安全报警预警、应急

处置、指挥协调信息平台，健全公共安全信息防控体系。推进技防视频监控网建设，建成覆盖社区、学校、重要单位以及复杂公共场所、公共服务娱乐场所视频监控网络。（牵头单位：省公安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通信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25. 数字林业。**建成省市县乡四级高带宽林业专网，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温度传感、护林员定位、温室控制、厂区监管、森林气象站、古树保护和野生动植物观测和防灾减灾指挥系统。建立森林资源流转、产业信息交流等平台。（牵头单位：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扶贫开发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

**26. 数字家庭。**在西宁选择信息化基础较好的成熟小区，建设数字家庭试点社区。采用射频识别技术、无线传感网络技术、多媒体视频技术与家用电器、消防设备、医疗器械及水、电、煤气、照明等有机融合，逐步构建智能家居环境，实现实时动态交互、在线监控、动态管理等功能。先期推进智能抄表系统和智能数字电视项目。（牵头单位：省经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 九、电子政务提升工程

**27. 推进政府系统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建立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党政部门纵向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政务云网络。各地区和部门应采取以租代建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依托云计算电子政务平台构建本地区本部门信息系统，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公共服务平台。（牵头单位：省政府信息办、各级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测绘地理信息局、西宁海关、省保密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28. 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统一平台建立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推进重点应用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各部门已有纵向网与统一网络平台整合，形成覆盖各级工作机构的电子信息交互体系。推进办

公自动化和业务协同，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在线服务项目建设，推进行政许可项目网上在线办理，逐步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信息办、各级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相关厅局等）

**29. 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以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基础，继续深化信息公开、网上办事、公众参与三大核心内容建设。加大青海省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力度，继续梳理、优化审批业务和办理事项，推进网上办事和审批，强化面向公民和法人的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功能，提升政府网站服务水平。（牵头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单位：各有关厅局）

#### 十、大美青海地理信息生态保护信息化推进工程

**30. 地理空间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整合各类与地理空间位置有关的信息资源，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建立开放式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地理空间数据充分共享，并提供“一站式”地理信息服务。（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委办厅局）

**31. 生态管理信息系统。**依托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规范基础交通、农（林、牧）业地理、环境保护、环境专题、环境监测、社会经济等数据，进行数据库管理。（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配合单位：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通信管理局）

**32. 三江源数字生态监测示范工程。**运用无线传感网络技术在无人职守的条件下实现生态监测、数据存储与交互，提高生态监测实时性、可靠性，扩大生态监测范围。重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冰川、荒漠化土地、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和大气环境监测试点示范项目。（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通信管理局）

2013. 22.

附件 3

## 加快宽带青海建设促进信息消费发展目标

指 标	单位	2013 年	2015 年	2020 年
<b>1. 宽带用户规模</b>				
固定宽带接入用户	万户	56	85	165
其中：光纤到户（FTTH）用户	万户	15	40	100
其中：城市宽带用户	万户	53	78	150
农村宽带用户	万户	3.8	6	11
3G/LTE 用户	万户	180	240	530
<b>2. 宽带普及水平</b>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24%	40%	50%
其中：城市家庭普及率	%	45%	65%	70%
农村家庭普及率	%	5%	10%	15%
3G/LTE 用户普及率	%	31%	40%	85%
学校通宽带	%	——	80%	100%
<b>3. 宽带网络能力</b>				
城市宽带接入能力	Mbps	20	20	50
农村宽带接入能力	Mbps	4	4	12
大型企事业单位接入带宽	Mbps	50	100	>100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	Gbps	397.5	582.5	1120
FTTH 覆盖家庭	万个	59	122	220
3G/LTE 基站规模	个	5200	10350	——
行政村通宽带比例	%	84%	92%	95%
城镇有线电视用户覆盖率	%	60%	85%	96%
<b>4. 宽带信息应用</b>				
互联网民占人口比例	%	41.9%	60%	75%
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216	370	——



2013. 22.





2013. 22.







2013. 22.









2013.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对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郝鹏	省长
副主任：马顺清	副省长
委员：高华	省政府秘书长
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正果	省军区副参谋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曹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李建青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建勋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宗福	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王振青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索南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龚国平	省档案局局长
杜常顺	青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院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对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成员作了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郝鹏	省长
常务副主任：马顺清	副省长
副主任：昂旺索南	省军区副司令员

巨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振青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杨松义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委员：高玉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力群	青海日报社社长
申红兴	共青团青海省委书记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           |                    |
|------|------------------|-----------|--------------------|
| 王 绚  | 省教育厅厅长           | 鲁建臣       | 武警青海总队政治<br>部副主任   |
| 普日哇  | 省民宗委主任           | 阎 民       |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br>公室主任   |
| 罗松达哇 | 省民政厅厅长           | 张世杰       |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br>主任    |
| 王胜德  | 省司法厅厅长           | 张崇明       | 《青海政报》编辑<br>部主任    |
| 杨 颐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br>障厅厅长 | 主 编：马顺清   | 副省长                |
| 刘山青  |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常务副主编：王振青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杨汝坤  |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副 主 编：杨松义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br>主任     |
| 匡 湧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br>厅长   | 总 纂：杨松义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br>主任     |
| 韩建华  | 省交通厅厅长           | 常务副总纂：李泰年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业<br>务指导处处长 |
| 陈兴龙  | 省水利厅厅长           | 副 总 纂：李 敏 |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 张黄元  | 省农牧厅厅长           | 李世达       |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
| 鸟成云  | 省商务厅厅长           | 李连峻       | 青海日报社原副总编          |
| 张进京  |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 刘德然       | 省地方志办公室原<br>副主任    |
| 曹 萍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br>厅长   | 任 斌       | 省政府办公厅原副<br>巡视员    |
| 王继卿  | 省审计厅厅长           | 杜常顺       | 青海师范大学人文<br>学院院长   |
| 赵 勇  | 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 安海民       |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br>编辑部主任  |
| 金河清  | 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 李 勇       | 青海经济研究院院长          |
| 吴大伟  | 省旅游局局长           | 云公保太      | 省地方志办公室年<br>鉴社社长   |
| 周贤安  | 青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 董得华       | 省地方志办公室年<br>鉴社副社长  |
| 刘天海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 陈 锋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 王 勇  | 玉树州常务副州长         |           |                    |
| 孙 林  | 省红十字会常务副<br>会长   |           |                    |
| 索 南  |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           |                    |
| 龚国平  | 省档案局局长           |           |                    |
| 李 敏  | 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           |                    |
| 周 斌  |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br>主任   |           |                    |
| 党 周  | 新华社青海分社社长        |           |                    |
| 孙安平  | 省气象局副局长          |           |                    |
| 张新基  | 省地震局局长           |           |                    |
| 温珍才  |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br>疫局局长 |           |                    |
| 唐赟峰  | 西宁海关关长           |           |                    |
| 包楚雄  |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           |                    |
| 邹展业  |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br>总经理  |           |                    |

玉树大地震救灾重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办公室，承担编委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王振青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杨松义同志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8日

2013.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8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省金融办

2013年10月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13〕142号）及《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3〕149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融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小额担保贷款优惠。毕业5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可展期1次。对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就业的，按人均10万元、总额50万元以内给予为期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合伙经营两年以上的小额担保贷款可扩

大到100万元以内。灵活采取到期一次偿还、分期偿还等还款方式，减轻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的短期偿还压力。

二、试点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信用贷款。坚持“家长知情、学校认可、组织确认”的原则，创业高校毕业生在提交家长知情同意书、毕业学校出具鉴定证明的前提下，由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初审、就业职能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的高校毕业生在1名公职人员保证下，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创业高校毕业生一般不超过3万元的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探索建立“小额信用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联动工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社区的高校毕业生提

供小额信用贷款。

三、创新贷款抵质押及服务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仓单、林业权、土地流转收益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单等质押贷款，发展草场、活畜活禽、农村宅基地、农用生产设备、苗木类经济作物、农业基础设施等抵押贷款，开发农业社会服务化集体经济组织贷款、领办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贷款、农村牧区专业化种养殖大户经济及家庭农牧场规模经营贷款等信贷产品，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

四、进一步发挥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省信保集团公司要发挥政策性功能，运用市场化手段，为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市（州）、县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各融资性担保机构 15% 以上的业务量为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政策性业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个人或合伙创办经营项目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反担保比例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 50%，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反担保比例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 80%。

五、建立风险共担及奖励机制。各州（市）、县创业担保基金、支农担保基金、中小企业担保基金要积极参与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担保业务。建立职责明确的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按比例承担贷款风险，小额担保贷款基金承担 70%，经办银行承担 25%，担保公司承担 5%。加强对金融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奖励，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在年终考核时给予加分奖励。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产生的风险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

六、做好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企业的金融服务。对当年新招收包括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小额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 200 万元左右的小额担保贷款。

七、建立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科学评估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各经办银行业金融机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团，参与高校

毕业生创业贷款评估，指导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合理利用贷款。定期召开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工作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创业贷款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并拓宽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渠道，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校毕业生创业小额贷款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

八、培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金融服务体系。各经办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项业务窗口，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行“一站式服务”，实施“优先调查、优先评级、优先授信、优先发放贷款”的“四优先”政策。增加承办网点，鼓励向社区、县域和基层延伸，配备专职业务人员制定操作、审批制度及考评体系。

九、发挥财政贴息政策的激励作用。创办微利项目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由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对吸收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申请的小额担保贷款，执行 50% 的财政贴息，微利项目和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展期均不贴息。

十、做好金融政策的宣传与落实。相关部门积极向高校毕业生宣传就业创业相关政策，省金融办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团省委等部门及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组织高校毕业生进行金融知识培训。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通过征信系统平台，加强风险监控和违约报告机制，全面掌握和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建立对恶意逃废债务者的教育和惩戒机制，对恶意逃废债务的高校毕业生，取消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分、参与选调生选拔和评选优秀村大学生干部活动的资格。

十一、金融机构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和就业岗位。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 号）的要求，与政府、高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为符合各金融机构相关条件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见习机会并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全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活动督查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2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全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青政办〔2013〕144号）工作部署，从6月10日至10月15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期间，省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对全省六州两市及省直相关部门进行了实地督查验收。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工作绩效

（一）工作推进标准严。7月9日，郝鹏省长在《关于2013年上半年全省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情况的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毛小兵，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以及各州、市主要领导分别听取专题汇报，带队深入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州、市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海西州政府**召开第九次常务会，专题听取州安委会关于全州消防安全工作汇报，并派出政府督导组对全州8县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海南州政府**组织消防、安监、建设、交通等部门成立督查组，对全州4县各部门、行业开展专项督查；**黄南州政府**成立目标考核办，对全州4县消防工作进行督查；**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也以不同形式对各地开展情况下发督办通知，强力推进大

排查大整治活动。据统计，全省各级政府先后对46个县（市、行委）政府，21个行业系统、61个乡镇街道（社区）、48家国有大型厂矿企业、3039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共下发督办整改通知单21份。

（二）部门联动举措实。省直各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省国资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旅游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省文物局及中石油、中石化等19个行业主管部门全部下发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开展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期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联合开展在建工程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在建工程600余项，自查自除火灾隐患2138处；**省教育厅联合卫生计生、工商等10个部门**对全省30个县（区）的73所大中小学校进行拉网式排查，限期督办61所学校火灾隐患；**省质监局、省燃气协会**联合开展燃气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45个县的50家燃气充装、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场所进行检查；**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责令中国建筑、中国铁建等187家建设单位张贴承诺书，开展自查自除；**海东市、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组织民宗、文化等部门对辖区近200余所寺院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格尔木市**组织公安、安监、质监等部门对全市8个烟花爆竹销售网点进行了专项整

治；**西宁市**组织工商、质监等部门对全市 12 家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市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清理违章搭建摊位 138 家；**省消费者协会联合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质监局**等 6 个政府职能部门和 4 家省级媒体对全省 7 家星级酒店进行了消防安全大检查。据统计，全省各行业系统，职能部门共联合检查单位 6553 家，整改隐患 1.2 万余处。同时，**省、州（市）、县三级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暗访督查和专项考评，督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实地抽查和夜间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 200 余家社会单位进行暗访督查，青海广播电视台、西海都市报等省垣主要媒体全程跟踪报道。

（三）隐患排查措施硬。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建立健全“谁监管、谁检查、谁负责”机制，制定下发《全省监督执法月度量化任务表》和《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考评办法》，全面落实“行业系统排查整治情况、社会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消防监督执法情况”的“三公布”制度，排查情况在青海消防互联网上实现每月集中公布，严格执行活动成绩考核排名末位追责制度。各地采取印发公告、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制定自查自除标准、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等形式，广泛动员全省 23136 家社会单位开展了自查自除，发现并整改隐患 3 万余处，并对西宁花之林茶餐厅、青海华威冶炼有限公司、中储粮格尔木直属库等 80 家存在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的单位在青海消防互联网进行了公布，同时抄报银监、安监、质监、住建、金融、保险等相关部门。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共检查单位 21146 家次，发现隐患 39941 处，整改隐患 39148 处，临时查封 245 家，责令“三停”198 家，罚款 375.39 万元，行政拘留 57 人。

（四）专项行动力度大。以紧抓重点建设工程为龙头，严把火灾隐患“源头关”，对 31 项国家级、省级重点建设工程严格会审，与 1000 余家建设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召开“重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恳谈会”，强化建设工

程消防监督管理；以治理“两未工程”为抓手，严厉惩治“未审擅自施工、未验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对 60 余家违法单位责令“三停”。各地突出工作重点，作出工作安排部署，联合安监、质监、民宗、文物、卫生、民政等部门相继开展了“石化行业、宗教活动场所、养老院医院”等大型专项检查行动，检查各类石化场所 577 家、宗教活动场所 200 余所、养老院医院 57 家，发现并整改隐患 1900 余处，组织消防演练 126 次，修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 228 份。全省先后圆满完成“2013 中国青海贸易洽谈会”、“第 12 届中国环青海湖国际自行车赛”、“2013 年西宁城市发展投资洽谈会”、“青海省第五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多项大型活动消防安保工作，确保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五）消防宣传氛围浓。全省各地设立“青海消防”微信、微博公众平台，以 QQ 群、微博、论坛等便捷的新兴媒体合成“拳头”攻势，在移动、联通、电信、楼宇公交户外视频等宣传平台，启动征文和视频公益广告大赛，全面开展“生命通道体验活动”和“消防安全知识二十条”宣传活动。邀请青海日报、青海广播电视台、西海都市报等省垣主要媒体组成“记者暗访团”，深入青海红十字医院、兴旺大厦等社会单位开展明察暗访，曝光火灾隐患。在高速公路沿线、旅游景区、城镇重点部位设置大型公益广告牌 163 处，面积达 7150 平方米。**西宁市、海东市**邀请各大媒体记者，走进特勤大队“零距离”体验消防；**海西州**组织开展消防趣味活动，创新“雷阵图、急速 60 秒”等多类“消防游戏”；**黄南州**委托当地剪纸艺人，创作消防题材剪纸宣传板画；**海南州**“夫妻电影放映队”定期开展消防常识巡回宣讲；**玉树州**利用宣传车 24 小时不间断广播消防常识和火灾案例。截至目前，全省在中央电视台、中央广播电台等中央级媒体刊发稿件 37 篇（条），发送消防公益短信 100 万余条，刊发各类稿件 1800 余篇，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1.5 万余处，播放消防知识 10 万余条。形成了

2013. 22.

全社会共同关注消防、支持消防、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行业系统开展消防工作主动性不强。部分职能部门对法定的消防工作职责认识不清, 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监管流于形式, 上下级衔接不畅通, 工作上热下凉, 责任逐级弱化; 部分行业系统对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参与程度不深, 主体责任意识较差, 单位领导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清, 存在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对本行业存在的火灾隐患和突出消防安全问题, 缺乏危机意识和紧迫感; 部分地方工作方法欠佳, 沟通组织不力, 不能从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统管行业的高度来推动活动开展, 消防机构唱独角戏的问题依然存在。

(二) 消防工作社会化程度不高。消防安全“网格化、户籍化”管理已经全面推开, 但部分地方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社区等基层组织消防责任不落实, 网格划分不合理, 排查整治任务有轻有重, 不平衡; 部分地区社会单位落实“三项申报”备案制度不主动, “户籍化”消防安全管理网上基础录入性工作开展缓慢。

(三) 社会单位自查自纠不够扎实。部分社会单位仍然普遍存在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自查自纠不全面、不能对照排查整治标准逐条排查, 隐患整改不彻底等现象, 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流于形式, 工作开展不扎实; 部分单位责任人重经济效益、轻消防安全, 安全投入不足, 违法经营、违章操作等现象屡禁不止, 火灾隐患虽经多次治理, 却屡屡反弹。

(四) 舆论引导和宣传声势有待加强。部分地方不善于利用媒体开展宣传, 宣传方法手段单一, 未能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户外视频等开展宣传, “96119”隐患举报电话应用不足, 利用重大火灾案例和重要执法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不多, 不能在社会上形成宣传报道的震慑力和影响力。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发动行业系统、社会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各地政府要强化措施, 加大力度,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执法机制, 采取“隐患抄告、不良行为公布”等形式, 进一步发动行业系统开展行业性专项治理, 动员督促社会单位对照排查整治标准主动开展自查自纠, 并在互联网上实名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二) 进一步强化执法力度全力整改火灾隐患。各地政府要加强领导, 强化组织, 依法治患, 督导职能部门不断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火灾隐患, 各地要第一时间挂牌整改, 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和停止使用。活动期间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的单位要进行逐一核查, 全程跟踪, 督办整改, 责任到人, 确保按期整改摘牌。

(三) 进一步开展暗访督查行动。各地政府要成立暗访督查组深入基层单位开展明查暗访, 邀请当地主流媒体随行, 运用摄像、照相、录音等设备全程记录暗访督查情况, 主动曝光一批典型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 大力营造排查整治的舆论氛围, 巩固全省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成效。

(四) 进一步营造消防宣传教育氛围。各地政府要加强对机关、学校、企业、农村、社区、寺院以及民族地区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 以宣传防火、灭火技能、火场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为主要内容, 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督导职能部门加大社会单位管理人、责任人的培训力度和频次, 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灭火演练, 充分发挥“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作用, 广泛开展“生命通道体验活动”, 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和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签订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有关精神，形成协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	马顺清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巨 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绚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郗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鹏	省教育厅副厅长
	王新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 二、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一) 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和《青海省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签订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备忘录》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如期完成我省实现义务教育县域均衡发展目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具体负责全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日常

工作。陈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与相关部门协调，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2.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发挥投资主管部门职能作用，积极争取义务教育项目建设资金，加强义务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3.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和监督。

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落实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改善教师待遇；协助建立中小学校长和教师互动交流机制，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创造条件。

5. 省编办负责核定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建立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核编制度和教师补充长效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 2013 年 1—9 月全省各地区经济 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2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按照中央的大政方针和总体部署，省委、省政府准确把握发展大势，主动应对各种困难挑战，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态势。虽然前三季度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指标没有实现进度目标，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压力依然较大。因此，各地区、各部门要全力以赴、合力攻坚、迎难而上、奋力冲刺，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力争更好地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现将 1—9 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 一、1—9 月各地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 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全省 10.6%。其中，西宁市 13.8%、海东市 17.3%、海北州 19.2%、黄南州 7.3%、海南州 7.2%、果洛州 2.3%、玉树州 10.5%、海西州 10.4%。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海南州、海西州。

(二)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率：全省 5.4%。其中，西宁市 5.5%、海东市 5.5%、海北州 5.3%、黄南州 5%、海南州 5.5%、果洛州 3.1%、玉树州 3%、海西州 15.8%。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果洛州。

(三)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全省 12%。其中，西宁市 17%、海东市 22.5%、海

北州 35.1%、黄南州 7.1%、海南州 -2.9%、果洛州 -11.6%、海西州 10.1%。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海东市、海南州、海西州。

(四)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全省 9.7%。其中，西宁市 10.8%、海东市 10.6%、海北州 11.3%、黄南州 4.4%、海南州 7.6%、果洛州 9.1%、玉树州 8.7%、海西州 8.5%。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西州。

(五) 地区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全省 26%。其中，西宁市 27.3%、海东市 48.8%、海北州 42.3%、黄南州 21%、海南州 34.3%、果洛州 18.9%、玉树州 -43.9%、海西州 22.3%。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果洛州。

(六)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全省 13.6%。其中，西宁市 14.3%、海东市 14.5%、海北州 13%、黄南州 14%、海南州 14%、果洛州 13.7%、玉树州 13.6%、海西州 9%。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海南州、果洛州、海西州。

(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率：全省 14.8%。其中，西宁市 17%、海东市 29.6%、海北州 29%、黄南州 9.8%、海南州 27.5%、果洛州 18.2%、玉树州 4.5%、海西州 4.6%。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海西州。

(八)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全省 5.4 万人。其中，西宁市 2.7 万人、海东市 0.8 万人、海北州 0.3 万人、黄南州 0.1 万人、海南州 0.3 万人、果洛州 0.1 万人、玉树州 0.1 万人、海西州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3〕18号

免去：

吴新民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1.1万人。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黄南州。

(九) 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全省111万人。其中，西宁市39万人、海东市54.4万人、海北州5.2万人、黄南州2.8万人、海南州6.2万人、果洛州1.2万人、玉树州1万人、海西州6.6万人。

(十)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全省11.5%。其中，西宁市10.9%、海东市10%、海北州11%、黄南州11.7%、海南州12.4%、果洛州16.1%、玉树州15.3%、海西州10.7%。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黄南州、海西州。

(十一)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长率：全省15.9%。其中，西宁市16%、海东市15.2%、海北州19.5%、黄南州15%、海南州19.4%、果洛州17.2%、玉树州21.9%、海西州6.6%。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有海西州。

(十二)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全省104.4。其中，西宁市104.4、大通县104.3、乐都区103.3、平安县103.3、海晏县104.9、同仁县104.1、共和县104.2、玛沁县104.4、德令哈市104、格尔木市105.8。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有西宁市、大通县、海晏县、共和县、玛沁县、格尔木市。

##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现在距年底还有两个月时间，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对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科学把握宏观经

济发展大势，认真对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三个不变”的工作要求，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攻坚克难的勇气、咬定目标不放松的劲头，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突出关键环节，强化工作举措，切实抓好四季度各项工作，收好今年的尾，开好明年的局，力争更好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 瞄准薄弱环节，合力攻坚克难。要对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分析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做到心中有数，加大责任落实力度，对完成难度较大、事关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和关键指标要盯住盯紧，采取有效措施合力攻坚，确保各项工作协调推进。

(二) 加强衔接协调，狠抓工作落实。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统筹观念，加大协调力度，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不懈，综合施策，多管齐下，促使各项指标进一步趋稳向好。各项工作都要明确时限、抢抓时间、责任到人、狠抓落实。

(三) 超前分析研究，谋划明年工作。下先手棋、打主动仗，抓紧开展明年工作的谋划，认真分析预测明年经济运行环境，加强重点问题的研究，科学谋划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25日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1 月份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国发〔2013〕4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办发〔2013〕103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

国办发〔2013〕10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1 月份文件目录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99 号 《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青政〔2013〕6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3 年度青海省名牌产品评定结果的通知  
青政〔2013〕7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13 年青海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青政〔2013〕7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宽带青海促进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

青政〔2013〕7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企业的决定

青政〔2013〕7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布局及学科专业结构的意见

青政〔2013〕7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海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0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外汇管理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工商管理局平西高速公路沿线及 109 国道峡口段户外广告整治规划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的意见

青政办〔2013〕29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玉树旅游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9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30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青政办〔2013〕30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3〕30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和报备制度的补充通知

青政办〔2013〕30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3〕30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冬季旅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省政府 11 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 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省长郝鹏出席了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省领导王令浚、王小青、王晓出席了青海分会场会议。

●11月1日 青海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郝鹏，兰州军区副参谋长、军区国动委秘书长许振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骆玉林宣读了先进表彰通报，省军区政委武玉德主持大会，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刘建军传达了兰州军区国动委第六次全会精神，省军区司令员、省国动委常务副主任沙军作工作报告，各市(州)国动委负责人在会上作了汇报发言。

●11月2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玉树州赛马场、感恩广场、康巴艺术中心、玉树州博物馆、格萨尔广场等庆祝活动现场，察看安保设施情况，听取了大会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应急预案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改进措施。

●11月3日 庆祝玉树灾后重建竣工大会在玉树新落成的赛马场举行。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穆虹，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杜渊泉，省领导仁青加、王小青、武玉德、旦科、穆东升、马顺清、刘志强、杨雄埃等出席。郝鹏主持。

●11月3日 下午，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穆虹一行来到了感恩广场，参加了抗震救灾纪念碑揭幕仪式，参观了抗震救灾纪念馆、州博物馆、康巴艺术中心、康巴风情街、市一完小、州藏医院等，走访慰问了部分商业组团以及院落式居民住房点的居民。

●11月7日 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来青调研的工信部党组成员、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凌成兴一行。副省长王晓一同会见。

●11月8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到海东工业园区调研，实地察看平西高速公路绿化

工程以及青海康泰(80)模锻压机、西部水电铝基合金大板锭等项目的建设情况。

●11月9日 按照省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安排，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王晓、苏宁、武玉德、毛小兵、旦科分别到各自的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省直单位联系点，进行会前指导，并出席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11月11日 国务院派出督查组来青海督查调研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督查组调研期间，省长郝鹏会见了督查组组长、民政部副部长宫蒲光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向督查组汇报了全省近年来城乡低保工作的开展情况。

●11月11日 全省促进信息消费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现场观摩了青海移动通信公司信息化建设成果，研究了加快信息化建设和推进信息消费相关事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对具体工作提出了要求。

●11月11日 省政府召开1—10月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1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青海宾馆会见韩国驻华大使馆政务公使张元三，双方就进一步加强经贸、教育、科技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等进行了会谈。

●11月13日 省政府召开第十六次价格调控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1—10月份全省CPI运行情况，研究分析了市场价格形势，安排部署了重点工作。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3日 副省长张建民分别到雪莲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民族出版社、省文联、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就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进行了专题调研。

●10月13日 下午，副省长张建民代表省委、省政府到因公殉职的西宁市环保局环评处处

2013. 22.

长何建国家中，慰问死者家属，并分别前往三家医院，看望因公受伤的3名市环保局干部职工。

●11月1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宁特钢集团等企业，调研全省钢铁、水泥等如何化解产能过剩的情况。

●11月14日，全省关工委基层工作年总结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全省三年基层工作年活动的开展情况，表彰了28个先进集体和16个优秀组织奖获得者。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关工委主任桑结加，常务副主任李明金，副主任钱应学、李玉兰出席。

●11月14日，副省长张建民率领省政府办公厅、省广播电视局、海东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到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检查指导清理整顿卫星电视广播接收设施及置换覆盖工作，实地调研卫星接收设施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和二套设备置换及销售布点工作。

●11月15日，中共中央候补委员、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由越共中央委员、中央军委委员、越南人民军总政治部副主任梁强率领的越南党政干部考察团一行。宾主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会谈。副省长王晓一同会见。

●11月15日，副省长马顺清带领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深入现场调研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工程站前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专题会议，研究安排站前配套设施建设的各项工作。

●11月15日，副省长程丽华到省科技馆，调研省科技馆开馆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并参观了“走进青海”、“科技与生活”、“享受科技”等8个常设展厅。

●11月18日，省委召开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单位“一把手”会议。会议总结了全省教育实践活动前段工作，部署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的工作，对省委常委班子和省人大党组、省政府党组、省政协党组教育实践活动情况“回头看”工作自评报告进行测评。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

●11月18日，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部署了全省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有关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张光荣、王晓、苏宁、毛小兵、旦科，省人大常委会党员

副主任、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武警青海总队政委出席了会议。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各市州党委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高等院校，在宁的省属企业，中央驻青单位负责人参加。

●11月19日，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对政府系统的贯彻落实作出了部署。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19日，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深入到联系点德令哈市柯鲁柯镇，就扎实推进“党政军企共建示范村”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村集体经济等工作与村两委班子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

●11月20日，省长郝鹏到西宁地区部分重点企业，调研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工业提质增效情况。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调研。

●11月20日，副省长张建民到海东市调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提出了要求。同日，张建民还到海东市乐都区、平安县，调研城市规划、城市管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综合交通、新建小区等的建设情况，研究加快海东城市建设发展工作。

●11月21日，省政府召开品牌表彰大会。会议表彰奖励了一批荣获中国驰名商标、青海省著名商标、青海省名牌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省长郝鹏、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副主任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副局长李亚莉出席了会议，并向受表彰的企业颁奖。

●11月21日，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召开全省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在会上讲话，副省长刘志强主持，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

●11月24日，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省会议中心大会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姜伟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了报告会。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班子成员，省委各部门，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离退休老同志、驻军和武警官兵、理论工作者、机关干部、企业职工、高校师生代表参加。

11月2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路玉林组织召开省委常委会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安排部署了全省输油输气、电网及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

11月25日 武警青海总队举行欢送退伍老战士大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在会上致辞。政委肖阳忠主持。欢送大会后,刘志强、杨雄埃、肖阳忠等到西宁火车西站为退伍老战士送行。

11月26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邓本太、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穆东升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依次听取了副省长张建民作关于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应询承诺事项办理情况的报告,副省长的报告等。副省长张建民、刘志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各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在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

11月26日 省长郝鹏前往省总工会和省妇女创业就业综合服务大厅、省妇女干部学校实训基地、青海青年报社等单位,实地调研青妇工作,看望干部职工,进行座谈和交流。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一同调研。

11月27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27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会议就全省户籍制度改革中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展开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沈何主持。副省长刘志强代表省政府就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抓好整改工作作出了承诺。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11月27日 省政府举行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仪式。省长郝鹏向受聘的蒲文成、鲍义志、谢佐等25位馆员颁发了聘书并在仪式上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了聘任仪式。

11月27日 下午,省长郝鹏在西宁会见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保险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交换了意见。副省长马顺清一同

会见。

11月27日 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在德令哈会见世界观察研究院院长刘波、深圳天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涂艳一行。双方就海西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分布、开发利用、主导产业发展和投资环境等情况进行了会谈。下午,辛国斌深入到大柴旦镇马海村调研哈萨克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

11月28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沈何、昂毛、曹文虎,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昂毛主持闭幕会议。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8日在西宁召开。会议表决通过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会议还通过其他有关人事事项。副省长程丽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各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部分在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11月28日 省长郝鹏前往同德、贵南两县,就牧民定居和库区移民定居、扶贫政策落实、群众生产生活等情况进行调研。

11月28日 副省长张建民赴海东市互助县和西宁市调研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信息系统建设及2014年棚户区改造准备情况。

11月28日 省公安厅召开厅机关民警深入基层公安机关开展“双百行”动员部署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9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环保厅等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实地调研西宁市污染减排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

11月30日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湖北省武汉市开幕,青海省21家龙头企业和15家优秀园区农牧企业组团参加了交易会。副省长严金海率团参加。

11月27日至12月1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在海西州调研,与各族干部群众共商改革发展大计。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参加了部分调研。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